

证券代码：838371

证券简称：红石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1、免去王纪章先生董事职务，任命李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、任命冯玉慧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及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全体股东 4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韩黎光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免职董事王纪章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李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冯玉慧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1、该公司董事任免，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提案审议。

2、该公司监事任命，由于公司原监事施瑞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任命冯玉慧为新任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董事、监事任免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目前，新任董事、监事已与原董事、监事完成工作交接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董事、监事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9 日